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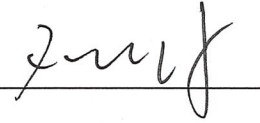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聘任总经理刘海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杨杰先生、顾振鹏先生、薛春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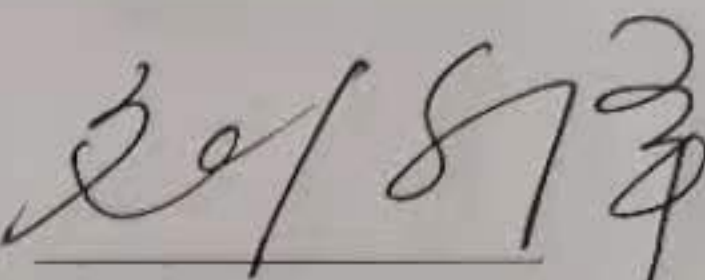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23日